



跳绳测试



立定跳远测试

合肥市区 29488 人参加中考体育测试

跳绳、立定跳远项目首次移入室内

昨天是合肥市区体育中考的第二天,与去年不同的是,今年合肥体育中考满分为 55 分,两个选考项目各 15 分,保持不变;必考的中长跑项目分数由 20 分增加到 25 分。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www.ahcaijing.com)记者昨天从合肥市教育考试院获悉,今年合肥市区共有 29488 人参加中考体育测试,分别在合肥一中、合肥七中、合肥十中、合肥一六八中学(陶冲湖校区)等四个考点同步进行。

■ 曾嵘 记者 胡龙生/文 倪路/图

选考科目仍出现冷热不均

今年选考科目仍出现冷热不均的现象,跳绳依然是广大考生的第一选择。

据合肥市教育考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今年合肥市区共有 28540 人报考体育选项,其中 50 米跑 2388 人,坐位体前屈 21710 人,立定跳远 3911 人,引体向上(限男生)53 人,仰卧起坐(限女生)1244 人,掷实心球 927 人,跳绳 26680 人,篮球运球 89 人,足球折线运球 78 人。另有残疾考生 33 人,伤病考生 262 人申请办理了免考手续。今年体育缓考时间为 4 月 27 日上午,地点为合肥十中(新校区)。

跳绳、立定跳远等项目首次移入室内

今年合肥市体育考试总分值由原来的 50 分变为 55 分,其中:必考项目 25 分,选考项目各 15 分,计入考生 2017 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总分。值得注意的是,今年合肥市将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中“足球运球”项目改为教育部《学生足球技能等级评定标准》中四级的足球折线运球。改变考试评定标准后,今年的足球折线运球仅有 78 人报名参考。

据了解,今年体育考试安排在合肥一中、合肥七中(新校区)、合肥十中(新校区)、合肥一六八中学(陶冲湖校区)等 4 所学校进行。四个考点条件都具备设施齐备、条件良好的体育馆。

昨天下午,记者走进合肥十中(新校区)考点。在现场,记者了解到,今年将跳绳、立定跳远等项目移到馆内



中长跑测试

进行。“这一举措可以将天气对考试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有利于考务工作的组织,也更加有利于考生取得良好的成绩。”合肥市教育考试院院长陆昌云介绍说。

体育专家组成仲裁委员会

为了保证体育中考的顺利进行,责任更加明确,同时为了保证考试的公平,保障考生的利益,合肥市教育局特邀了省内几所高校的体育方面的专家、教授、国家级裁判,与考点的考务主任、总纪检共同组成仲裁委员会,负责受理考生的申诉。相关专家将从更专业的角度,用他们更丰富的经验,协助各个考点共同处理考务工作中遇到的各类情况,更好地维护考生的利益,确保考试的公平。

考点对考生服务周到贴心

各考点学校在考前都进行了精心的准备,为考生

提供了更加周到的服务。

记者昨天在十中看到,学校在候考区专门为考生搭建了休息帐篷,并准备了 600 多张小板凳供考生休息。据介绍,每个考点学校都制作了考点平面图,规划了接送考生车辆的行进路线、停放位置。优化了考生考试行进路线,安排了合适的热身候考区域。针对以往遇到恶劣天气等情况,各考点还制定了详细的预案,并为考生准备了面包、饮用水等,让考生能够最大程度地发挥出自己平时的训练水平。

由于很多项目首次移入体育馆内进行,为了避免人多拥挤,在市教育局制定的详细的考务工作手册的基础上,各考点学校还详细规划了各项目考点的安排,合理规划考生行进路线,制作了相应的指示标牌。同时,各考点周密部署、狠抓落实,确保各项考务的准备工作细之又细、实之又实,有效地保证了考试组织工作的圆满顺利进行。

省暨合肥市 2017“江淮普法行”活动正式启动 领导干部将接受网上宪法法律知识测试



“江淮普法行”活动启动仪式

星报讯(星级记者 刘海泉 文/图) 4 月 18 日上午,2017 年省暨合肥市“江淮普法行”启动仪式在合肥和平广场举行。今年活动以“深入实施‘七五’普法,加快建设‘五大发展’美好安徽”为主题,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三行”,即“普及行”“宣传行”“督查行”活动。活动持续到年底。

在启动仪式上,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梁卫国介绍,多年来,全省各地各部门积极探索、大胆创新,创造了一大批有影响、效果好、群众喜闻乐见的普法品牌和载体。其中“江淮普法行”活动是在全国有影响、省内响当当、独具安徽特色的全省性普法宣传教育品牌。活动开展以来,对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起到了很好的引领、示范和带动作用。今年是“江淮普法行”活动开展第九个年头,活动主题是“深入实施‘七五’普法,加快建设‘五大发展’美好安徽”。

记者了解到,今年的“江淮普法行”活动分解为“三行”,即“普及行”“宣传行”“督查行”,由省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委宣传部、省人大内司委分工协作,在全省范围内分别组织开展。根据安排,活动持续到年底。其中,4 月到 9 月,重点是开展以“八个一”为主要内容的“普及行”活动。具体包括:组织开展一次全省领导干部网上宪法法律知识测试;举办一次省、市、县(市、区)直机关法律知识讲座;组织开展一场省、市、县(市、区)机关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利用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等普法阵地开展一次青少年法治实践活动;组织开展一次大学生暑期法治实践活动;组织普法讲师团开展一次《民法总则》巡回宣讲活动;组织普法志愿者进乡村(社区)开展一次法律咨询活动;举办一次微信有奖法律知识答题活动。